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五十二　規

迦旃延子造　五百羅漢釋

北涼天竺沙門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

智揵度他心智品第二之四

我生已盡者為盡過去生為盡未来
生為盡現在生言我生盡耶若盡過
去生過去生已滅若盡未来生未来
生未至若盡現在生現在生不住答
曰應作是說盡三世生所以者何此
中言生者是非想非非想處四陰行
者於三世中盡明見故能離非想非
非想處欲尊者佛陀提婆說曰佛經
說牟尼見生盡亦作是問為見過去
生未来生現在生盡言生盡耶答曰
應作是說見未来生盡所以者何行
者修一切梵行苦行盡為止未来生
故如人有三尼難一者已受二者今
受三者當受已受者受竟今受者忍
受當受者若以財物若因親族力作
諸方便斷當生者行者亦尒過去不
用功已滅現在生當忍受竟未来生
以正方便滅永令不生生有多種或

說入母胎時名生或說出母胎時名
生或說時五陰名生或說不相應行
陰少分名生或說非想非非想處四
陰名生何處說入母胎時名生者如
經說諸家生彼彼處生出現出母胎
時名生者如說菩薩已生行於七步
說時五陰名生者如說有緣生說不
相應行陰名生者如說一剎那頃誰
起耶謂生也說非想非非想處四陰
名生者如此中說我生已盡梵行已
立者為立學道名梵行已立為立無
學道名梵行已立荅曰已立學道名
梵行已立無學道名今立所作已辦
者已斷一切煩惱所作事已竟復次
畢竟盡一切界畢竟盡一切生畢竟
斷一切增長生死法名所作已辦不
受後有者是明無生智尊者和須蜜
說曰若不斷煩惱不名生盡若斷煩
惱名為生盡若不斷煩惱不名梵行
已立若斷煩惱名梵行已立若不斷
煩惱不名所作已辦若斷煩惱名所
作已辦若不斷煩惱名受後有若斷
煩惱名不受後有問曰一切阿羅漢

不盡得無生智何以故一切經中盡
說不受後有耶荅曰佛說利根與經
相應者然集經法者一切經中皆說
復有說者集法諸尊者皆有願智無
㝵智以觀察之若利根與經相應者
說之後有不善誦持經者一切經中
皆作是說評曰應作是說一切阿羅
漢盡不受後有
問曰何等阿羅漢修二種慧何等阿
羅漢修三種慧荅曰或有阿羅漢心
善解脫慧善解脫或有心善解脫慧
不善解脫若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者
修三種慧若心善解脫慧不善解脫
者修二種慧復次或有以苦智集智
盡三界結者或有滅智道智盡三界
結者若以苦智集智盡三界結者修
三種慧若以滅智道智盡三界結者
修二種慧復次或以空苦集無願三
昧盡三界結者或以無相道無願三
昧盡三界結者若以空苦集無願三
昧盡三界結者修三種慧若以無相
道無願三昧盡三界結者修二種慧
復次或有爲定入聖道或有爲慧入

聖道者為定入聖道者修三種慧如
定道慧道定多道慧多道欲可定道
欲可慧道鈍根利根緣力因力說亦
如是復次或有以定修心以慧得解
脫者修二種慧或有以慧修心以定
得解脫者修三種慧復次得內心寂
靜不得觀慧法或有得內心寂靜亦
得觀慧法前者修二種慧後者修三
種慧復次若人成就四法甚為希有
一親近善知識二從其聞法三內正
思惟四如法修行若成就初二種法
者修二種慧若成就後二種法者修
三種慧復次或有從他聞法多或有
內正思惟多若從他聞法多者修二
種慧若內正思惟多者修三種慧或
有無貪善根多或有無癡善根多若
無貪善根多者修二種慧若無癡善
根多者修三種慧
我生已盡是說盡智梵行已立所作
已辨不受後有是說無生智復有說
者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是說盡智所
作已辨不受後有是說無生智復次
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辨是說

盡智不受後有是說無生智問曰無
有阿羅漢二盡智剎那後起無生智
者何況多何故作是說言我生已盡
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是盡智耶答曰
雖是一剎那而有二種義故作是說
尊者波奢說曰如是說者不說盡智
不說無生智亦不說無學正見此是
讚歎阿羅漢時言阿羅漢生已盡梵
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復次我
生已盡是說盡智梵行已立是說道
智所作已辦是說滅智不受後有是
說無生智復次我生已盡是說知集
梵行已立是說知道所作已辦是說
知滅不受後有是說知苦說盡作證
亦如是復次我生已盡是說斷集梵
行已立是說修道所作已辦是說證
滅不受後有是說知苦復次我生已
盡是說斷因梵行已立是說修道所
作已辦是說得果不受後有是說知
體復次我生已盡是說棄習梵行已
立是說道智所作已辦是說滅智不
受後有是說苦智復次我生已盡是
說集無願梵行已立是說道無願所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三十　第十張　[illegible]

作已辦是說無相不受後有是說空
及苦無願
問曰何故名盡智為以結盡故名盡
智為以煩惱盡身中生故名盡智耶
若以緣盡故名盡智者滅智應是盡
智若以煩惱盡身中生名盡智者無
生智無學正見亦應是盡智答曰應
作是說煩惱盡身中生故名盡智問
曰若然者無生智無學正見應是盡
智答曰若智在初一切皆有者名盡
智無學正見雖一切皆有而不在初
無生智不在初亦非一切皆有盡智
在初一切皆有故問曰十六聖行外
更有無漏慧不此中問答廣說如雜
揵度云何學明云何學智云何無學
明云何無學智問曰何故作此論答
曰世間以種種世俗諸論以為明想
不識真明欲止如是說者意亦明真
明義故而作此論復有說所以作此
論者此是佛經經說佛告居士如汝
以學智學見學明見四聖諦今此耶
春童子亦以無學智無學見無學明
見四聖諦不復更住居士家受五欲

[illegible]
樂佛經雖作是說而不廣分別佛經
是此論所為根本今欲廣分別故而
作此論
云何學明答曰學慧是也云何學智
答曰學八智是也云何無學明答曰
無學慧是也云何無學智答曰無學
八智是也謂四法智四比智此是明
體性乃至廣說
所以今當說何故名明明是何義答
曰覺識了了義是明義問曰若覺識
了了義是明義者善有漏慧亦覺識
了了是明義耶答曰若於四真諦覺
識了了畢竟了了更不生顛倒廣說
如雜揵度問曰若善有漏慧不名明
者佛經云何通如說無學有三種明
無學念前世智證明無學生死智證
明無學漏盡智證明答曰有少分明
勢故名明何者是少分明與煩惱相
違亦不雜煩惱故名少分明復次此
二明能生能隨順實義無漏明故名
明是故尊者和須蜜作如是說第一
實義無漏明者是漏盡明餘二明能
生此明故名明復次念前世智證明

知前際增長法生死智證明知後除
增長法漏盡智證明知涅槃寂靜法
尊者佛陀提婆亦作是說念前世智
證明知此衆生從彼處沒來生此間
過去世因果相續法生死智證明知
此衆生作如是業當生彼處未来因
果相續法漏盡智證明知此衆生以
如是道能盡漏因果畢竟法是名第
一實義明復次念前世智證明覺識
了了過去世事生死智證明覺識了
了未来世事漏盡智證明覺識了了
無為涅槃復次念前世智證明除過
去無知黑闇生死智證明除未来無
知黑闇漏盡智證明除於涅槃無知
黑闇問曰何故六通中三立明三不
立明耶答曰身通是工巧法天耳通
聞聲而已他心智通緣別相法此三
明能隨順厭離法能棄生死隨順善
法能到涅槃問曰此三明云何能隨
順厭離法能棄生死隨順善法能到
涅槃耶答曰念前世智證明見過去
世事生大厭離生死智證明見未来
世事生大厭離以厭離故漏盡智證

明能作正觀斷於煩惱復次念前世
[illegible]
智證明知過去相續種種諸因生死
智證明見諸衆生未來陰如散微塵
生大厭離故漏盡智證明能作正觀
斷於煩惱復次念前世智證明知過
去自身衆惱事生大厭離生死智證
明見未來他身衆惱事生大厭離以
厭離故漏盡智證明能作正觀斷於
煩惱復次念前世智證明除於有邊
生死智證明除衆生邊漏盡智證明
除於法邊復次念前世智證明對治
常見生死智證明對治斷見漏盡智
證明對治二邊住於中道復次念前
世智證明能生空生死智證明能生
無願漏盡智證明能生無相以如是
等義故此三明隨順厭離之法能善
生死隨順善法到於涅槃集法經說
有三種無學明謂念前世智證明生
死智證明漏盡智證明云何無學念
前世智證明荅言知諸衆生生死為
相續法無學智云何無學生死智證
明荅言知諸衆生自所作業無學智
云何無學漏盡智證明荅言盡漏無

學智問曰漏盡智證明言是無學可
尒餘二明是非學非無學何故說是
無學明耶答曰集法經應作是說無
學人有三明而不說者有何意耶答
曰二明雖是非學非無學以是無學
人身中可得故亦名無學如施設經
說三昧有二種一是聖二非是聖聖
三昧有三種一善有漏二無漏三不
隱沒無記善有漏三昧以善故名聖
不以無漏無漏三昧以善故以無漏
故名聖不隱沒無記三昧亦非善亦
非無漏而名聖者以是聖人身中可
得故名聖彼亦如是問曰何故無學
人身中立明學人身中不立明耶答
曰以明義勝故若以法而言無學法
勝於學法若以人而言無學人勝於
學人復次不雜無明故名明學人身
中慧雜無明故不名明
如來身中所有漏盡智有四事一名
通二名明三名力四名示現通者是
漏盡通明者是漏盡明力者是漏盡
力示現者是說法示現辟支佛無學
聲聞所有漏盡智有三事一是漏盡

通二是漏盡明三是示現非力如来
身中所有念前世智生死智有二事
一是通二是明三是力非示現辟支
佛無學聲聞所有念前世智生死智
有二事是通是明非力非示現學人
身中所有念前世智生死智有一事
謂是通非明非力非示現問曰如来
身中所有智立力非辟支佛聲聞身
中智耶荅曰無障导義是力義聲聞
辟支佛智為無智所障导故非力曽
聞佛世尊尊者舍利弗共一處經行
有一衆生来詣其所佛告舍利弗汝
可觀是衆生過去世中何處與是衆
生而共同止時尊者舍利弗即以初
禪念前世智觀不知乃至以第四禪
念前世智觀亦不知即從定起而白
佛言我觀是衆生都不能見所從来
處佛告舍利弗辟支佛所有智見過
於汝等復過辟支佛所有智見此衆
生從某世界来生此間後時世尊與
舍利弗復在一處經行時有一人命
終世尊見已告舍利弗言汝可觀是
人為生何處時尊者舍利弗即以初

禪天眼觀之而不能見乃至起第四
禪天眼觀之亦不能見即從定起而
白佛言我以天眼觀察是人不知為
生何處佛告舍利弗過辟支佛所知
境界有某國土此人生於彼中問曰
如來所有念前世智生死智勝妙可
爾如佛漏盡智聲聞辟支佛亦爾何
故佛漏盡智立力非聲聞辟支佛耶
答曰佛漏盡智亦勝妙如來身中所
有漏盡智其性猛利若緣煩惱煩惱
即斷聲聞辟支佛漏盡智不猛利故
數數緣煩惱煩惱乃斷譬如二人斫
樹一人勇健加用利斧一人性劣又
用鈍斧雖俱斫樹而勇健以利斧者
疾非性劣以鈍斧斫者彼亦如是非
以自身所有漏盡智名為力令彼衆
生得漏盡故名力世尊知此衆生以
苦遲通能盡漏此衆生以樂速通能
盡漏是故名力

阿毗曇毗婆沙論卷第五十二

甲辰歲高麗國分司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